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蒙先生(「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撥出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商業事務。

吳先生辭任生效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 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先生辭任後,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少人數。此外,本公司亦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組成審核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並盡快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 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